APEC商务旅行卡申办要求

申请人资格

（一）我市因业务需经常前往APEC经济体从事商务活动的国有企业、注册地在南通的非公有制企业高层管理人员、主要商务人员及技术人员。

（二）所属企业重诚信、效益好、上规模、外向型依存度高：

1、企业的员工人数不少于“5人”（企业缴纳社保人数5人（含）以上）。

2、申办企业需提供与APEC经济体国家上年度进出口额达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报关单，因行业特点难以提供进出口额证明的申请企业（如金融、网络科技类企业），须提供合同或项目计划书及申请人过去一年获发的APEC卡经济体商务签证作为业务往来证明。

3、所属企业必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平台上可查，企业信用等级必须“合格”。

4、申请企业上年度纳税情况应为“完成依法纳税”或纳税信用等级为M级（含）以上；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需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无刑事犯罪记录。

（四）必须在所属企业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

申请材料

（一）企业申请函（参照范例填写）内容需包含：企业简介、企业性质、企业规模、人数、生产经营范围、与APEC经济体进出口及交往情况（要写清楚企业具体“与哪个国家的哪个公司”有多少贸易额）、目前公司是否已持有APEC卡情况，现申请办卡情况、申请人无被APEC经济体拒签记录（如被外国，特别是实施旅行卡计划经济体拒签的记录需在企业申请函中重点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上年度企业进出口额证明（统计咨询证明书）；因行业特点无法提供进出口额证明的企业，可提供合同或项目计划书以及申请人过去一年曾获发的APEC经济体商务签证。

（四）上年度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登录税务局网站截图打印）或企业完税证明；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提交申请人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五）申请人个人简介、身份证复印件及白底小2寸照片。

（六）申请人的有效护照及复印件（国有企业申请人持公务普通护照，其它企业申请人持因私护照），护照有效期至少1年，否则应重新申办新护照。

（七）填妥的《APEC商务旅行卡申请表》。

（八）填妥的《APEC商务旅行卡报批表》。

（九）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

（十）国有企业人员须提供因公出国（境）备案表。

（十一）申请人6个月以上社保明细或企业所有人出资证明（企业法人除外）。